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核查意见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的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及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 2022 年激励计划符合归属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4554 万股；同意公司为 2023 年激励计划符合归属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322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